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志剛

相對人 林金貴

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良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四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6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4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8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3,400,000元為擔保提存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，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

01 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所請於法核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